伊财综〔2023〕2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金[2022]41号）文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普惠金融发展专项2023年中央预算指标 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。该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899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付性支出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”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项目名称为“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”，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10001。

二、按照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[2019]96号）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使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新财规[2022]9号）有关规定及相关制度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年终，各县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本地区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工作，汇总形成本地区自评报告报送哈密市财政局。

四、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按时报送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单》（附件3），每月18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，专款专用。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追究相应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附件：1.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

伊吾县财政局

2023年1月25日

附件1：

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

专项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县 | 单位 | 资金明细 | 资金分配数 |
| 伊吾县 | 伊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2023年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| 50 |